

系所別：外國語文研究所教學組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6	
必修科目共 3 學分	學分數
研究方法與寫作	3
選修科目共 33 學分 學生選修課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，其中 12 學分，可跨系所至語言所、心理所及教育所選修課程，但需經研究所委員同意。	
外語習得 閱讀與寫作教學 文法教學 中英語言對比 英語語言史 句法學 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語音學 言談分析 心理語言學 社會語言學 測驗與評量 多媒體教學 聽講教學：理論與實際 專題研究	
畢業資格 修滿三十六學分，撰寫論文，限以英文撰寫。 論文指導教授最晚請於研三第一學期確定，10 月 15 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摘要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。 論文口試一律公開，並以英文進行。	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